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应急物资储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排水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铭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1.49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单兵防护装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231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28.1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元创杰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